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  
電話：(03)990-867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孫正強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明細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0%，其重要組成係營運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由於近年受整體產業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影響，集團獲利衰退，進而產生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

##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及網路通訊產業相關之產品，為營運之重要資產，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持續技術更新，使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產生存貨去化之風險。由於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東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計算之正確性；執行回溯性測試以確認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執行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列入東典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0,000	8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400	2	2,477	-
2170 應付帳款	3,937	-	2,7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317	2	19,4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87	-	54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756	-	12,6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及九)	13,464	1	749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4,461</u>	<u>13</u>	<u>118,545</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19,175	11	100,33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917	-	9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68	-	543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1,560</u>	<u>11</u>	<u>101,848</u>	<u>10</u>
<b>負債總計</b>	<u>286,021</u>	<u>24</u>	<u>220,393</u>	<u>2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b>				
3100 股本	347,008	29	347,008	33
3200 資本公積	479,146	40	485,175	46
3300 保留盈餘	(65,129)	(5)	(6,029)	(1)
3400 其他權益	4,184	-	4,429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65,209</u>	<u>64</u>	<u>830,583</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六))	142,721	12	5,826	1
<b>權益總計</b>	<u>907,930</u>	<u>76</u>	<u>836,409</u>	<u>7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93,951</u>	<u>100</u>	<u>1,056,802</u>	<u>100</u>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73,202	100	135,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62,955	94	184,872	136
5900 營業毛利(損)	10,247	6	(49,072)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57	5	8,229	6
6200 管理費用	41,973	24	27,73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91	13	23,229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8)	-	(589)	-
營業費用合計	72,623	42	58,601	43
6900 營業淨損	(62,376)	(36)	(107,673)	(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150	2	4,123	3
7010 其他收入	428	-	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86)	(2)	(18,558)	(14)
7050 財務成本	(5,347)	(3)	(3,894)	(3)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9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5)	(3)	(18,077)	(14)
7900 稅前淨損	(67,821)	(39)	(125,750)	(9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0	-	18,919	14
本期淨損	(67,881)	(39)	(144,669)	(1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	-	1,2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8)	-	4,975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6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8)	-	5,61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8)	-	5,61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39)	(39)	(139,059)	(10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311)	(35)	(143,256)	(10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6,570)	(4)	(1,41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7,881)	(39)	(144,669)	(107)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369)	(35)	(137,646)	(101)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6,570)	(4)	(1,413)	(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 (68,939)	(39)	(139,059)	(10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1.77)		(5.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77)		(5.36)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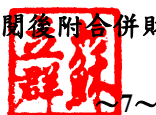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1,907	68,925	135,211	-	835	703,793	-	703,793
本期淨損	-	-	-	-	(143,256)	(143,256)	-	-	(143,256)	(1,413)	(144,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3	1,283	-	4,327	5,610	-	5,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973)	(141,973)	-	4,327	(137,646)	(1,413)	(139,0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	1,907	-	-	-	-	-	-
現金增資	80,000	178,500	-	-	-	-	-	-	258,500	-	258,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936	-	-	-	-	-	-	5,936	-	5,9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733	733	-	(733)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239	7,23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7,008	485,175	64,379	-	(70,408)	(6,029)	-	4,429	830,583	5,826	836,409
本期淨損	-	-	-	-	(61,311)	(61,311)	-	-	(61,311)	(6,570)	(67,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	(219)	(90)	(749)	(1,058)	-	(1,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530)	(61,530)	(90)	(749)	(62,369)	(6,570)	(68,9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4,379)	-	64,379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29)	-	-	6,029	6,029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	(3,005)	(3,005)	-	-	(3,005)	3,00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594)	(594)	-	594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40,460	140,46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7,008	479,146	-	-	(65,129)	(65,129)	(90)	4,274	765,209	142,721	907,9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821)	(125,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008	46,1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8)	(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71)	-
利息費用	5,347	3,894
利息收入	(4,150)	(4,123)
股利收入	(242)	(2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7,812
租賃修改損失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0,101</u>	<u>78,8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9)	5,374
應收票據	21	235
應收帳款	(13,819)	(3,418)
存貨	(23,507)	26,551
其他金融資產	71	(37)
其他流動資產	(10,029)	2,4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2)	(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884)</u>	<u>30,4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923	(4,177)
應付帳款	1,228	(6,400)
其他應付款	798	3,229
其他流動負債	715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664</u>	<u>(6,8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220)</u>	<u>23,627</u>
調整項目合計	<u>10,881</u>	<u>102,5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940)	(23,249)
收取之利息	4,150	4,182
支付之利息	(5,305)	(3,848)
支付之所得稅	(133)	(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228)</u>	<u>(23,34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3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421)	(3,5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30)	-
收取之股利	242	25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2,259)</b>	<b>(3,48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8,306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345)	(12,3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00)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65)	(541)
現金增資	-	258,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0,460	3,24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68,256</b>	<b>292,88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321)	266,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364	158,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72,043</b>	<b>424,364</b>

董事長：孫正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通訊網路之零件貿易買賣及工業助劑及化學原料零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麥樂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麥樂斯)	通訊網路零件 貿易買賣業務	75.84 %	51.00 %	註1
本公司	東凱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東凱先進)	投資控股	76.44 %	67.60 %	註2
本公司	東峰先進科技株式會社 (簡稱東峰先進)	化學製造業	100.00 %	- %	註3
東凱先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科沃斯)	化學製造業	40.00 %	- %	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麥樂斯現金增資案，新增投資金額17,500千元，持股比例由51.00%增加至75.84%，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認列保留盈餘減少2,945千元。

註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及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東凱先進現金增資案，新增投資金額62,040千元，持股比例由67.60%增加至76.44%，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認列保留盈餘減少60千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注資設立東峰先進，投資金額2,099千元(日幣10,000千元)，持股比例100%。

註4：東凱先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注資設立科沃斯，投資金額40,000千元，持股比例40.00%，因東凱先進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依據合資協議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故判定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東凱先進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科沃斯現金增資案，依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金額40,00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三百六十五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 (2)機器設備 2~20年
- (3)其他設備 2~20年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及通訊網路之零件貿易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除此之外，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及處分成本，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二)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零用金	\$ 477	456
活期存款	184,244	327,303
外幣存款	30,561	36,727
定期存款	<u>156,761</u>	<u>59,87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2,043</u>	<u>424,36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	2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114	25,537
減：備抵損失	<u>(696)</u>	<u>(2,436)</u>
合計	<u>\$ 37,418</u>	<u>23,122</u>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4.12.31</b>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1,102	0.09%	29
逾期30天以下	3,585	0.03%	1
逾期31~90天	1,870	0.16%	3
逾期91~180天	644	3.88%	25
逾期181~360天	619	55.57%	344
逾期361天以上	<u>294</u>	100.00%	<u>294</u>
	<u><b>\$ 38,114</b></u>		<u><b>696</b></u>

	<b>113.12.31</b>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169	2.07%	416
逾期30天以下	3,193	5.14%	165
逾期31~90天	413	20.52%	85
逾期91~180天	22	46.43%	9
逾期361天以上	<u>1,761</u>	100.00%	<u>1,761</u>
	<u><b>\$ 25,558</b></u>		<u><b>2,436</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436	3,025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498)	(58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242)</u>	<u>-</u>
期末餘額	<u><b>\$ 696</b></u>	<u><b>2,436</b></u>

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商品存貨	\$ 43,232	13,661
原料	12,231	16,729
物料	1,215	1,156
在製品	4,464	3,056
製成品	18,315	21,999
在途存貨	<u>651</u>	<u>-</u>
	<u><b>\$ 80,108</b></u>	<u><b>56,601</b></u>

2.合併公司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產銷成本	\$ 131,802	110,0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58)	32,577
未分攤製造費用	32,346	42,239
存貨盤盈	<u>(35)</u>	<u>-</u>
合 計	<u><b>\$ 162,955</b></u>	<u><b>184,872</b></u>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預計出售該機器設備，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設備據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812	42,812
減：累計減損	<u>(27,812)</u>	<u>(27,812)</u>
合 計	<u><b>\$ 15,000</b></u>	<u><b>15,000</b></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上述機器設備之銷售合約，合約金額計15,000千元(未稅)，雙方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對價12,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分別認列減損損失零千元及27,812千元。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以現金4,788千元收購麥樂斯科技5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麥樂斯科技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網路零件之貿易買賣業務。

1.於收購日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 額
移轉對價：	
現 金	\$ 4,788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 權益之比例衡量)	3,999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6
應收帳款	1,407
存 貨	11,106
其他流動資產	501
使用權資產	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
應付帳款	(830)
其他應付款	(7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0)
合約負債—流動	(4,090)
其他流動負債	(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
租賃負債	(308)
	8,787
商譽	\$ -

### 2.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起，麥樂斯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30,608千元及(3,495)千元，若假設此項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105,665千元及(3,596)千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東凱先進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灣	23.56 %	32.4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東凱先進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94,819	9,996
非流動資產	128,813	-
流動負債	(1,980)	(20)
非流動負債	(14,350)	-
非控制權益	(118,387)	-
淨資產	<u>\$ 88,915</u>	<u>9,97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39,335</u>	<u>3,232</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2,674)	(2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74)</u>	<u>(2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917)</u>	<u>(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917)</u>	<u>(8)</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352)	(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8,771)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4,350	1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78,227</u>	<u>9,99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265,525	447,662	125,450	873	964,803
增 添	-	552	4,881	179	108,851	114,463
重 分 類(註)	-	-	-	873	(873)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6,077</u>	<u>452,543</u>	<u>126,502</u>	<u>108,851</u>	<u>1,079,26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265,525	444,776	124,862	51,142	1,011,598
增 添	-	-	1,406	588	1,283	3,277
重 分 類(註)	-	-	1,480	-	(51,552)	(50,0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447,662</u>	<u>125,450</u>	<u>873</u>	<u>964,803</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7,247	342,305	52,929	-	442,481
折 舊	-	10,803	18,982	10,069	-	39,8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050</u>	<u>361,287</u>	<u>62,998</u>	<u>-</u>	<u>482,33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6,408	325,789	42,351	-	404,548
折 舊	-	10,839	24,241	10,578	-	45,658
重 分 類	-	-	(7,725)	-	-	(7,7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247</u>	<u>342,305</u>	<u>52,929</u>	<u>-</u>	<u>442,4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208,027</u>	<u>91,256</u>	<u>63,504</u>	<u>108,851</u>	<u>596,93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5,293</u>	<u>229,117</u>	<u>118,987</u>	<u>82,511</u>	<u>51,142</u>	<u>607,05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218,278</u>	<u>105,357</u>	<u>72,521</u>	<u>873</u>	<u>522,322</u>

註：主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合併公司之未完工程係建置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係屬廠房及設備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必要支出，因此予以資本化，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及利率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80,000</u>	<u>-</u>
合 計	<u>\$ 100,000</u>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5,000</u>	<u>140,000</u>
利率區間	<u>1.98%~2.15%</u>	<u>2.15%~2.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u>114.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3.25%	115-119	\$ 24,14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8%	115-131	99,7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56)</u>
合 計				<u>\$ 119,1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85,650</u>

	<u>113.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2%	114~119	\$ 5,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4%~2.08%	114~131	107,9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631)</u>
合 計				<u>\$ 100,3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	(1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u>	<u>19,023</u>
所得稅費用	<u>\$ 60</u>	<u>18,91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49)</u>	<u>648</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	\$ <u>(67,821)</u>	<u>(125,7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564)	(25,150)
免稅所得	(349)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	23,5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525)	20,42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6,530	-
其他	<u>(110)</u>	<u>60</u>
合計	\$ <u>60</u>	<u>18,91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318,115	188,030
其他	<u>78,155</u>	<u>141,128</u>
	\$ <u>396,270</u>	<u>329,15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一年度	\$ 6,46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75,867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03,134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132,652</u>	民國一二四年度
	\$ <u>318,11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 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7,481	1,542	19,02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481)	(1,542)	(19,0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14年1月1日	\$ 9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917
民國113年1月1日	\$ 3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96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麥樂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另子公司東凱先進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4,7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4,701	26,701
現金增資	-	8,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4,701	34,701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32.5元，實收金額為258,500千元(已扣除新股發行成本1,5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15,000千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66,321	472,35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0,341	10,34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2,484</u>	<u>2,484</u>
	<u>\$ 479,146</u>	<u>485,17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6,029千元。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64,379千元。

#### (2) 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均不予擬分派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560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5,936千元，前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如下：

類	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12.04
給與數量(千股)		560(註)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取得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共640千股。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類	型	113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0.60
給與日股價(元)		43.10
執行價格(元)		32.50
預期存續期間(天)		24
無風險利率(%)		1.535%
股東報酬波動率(%)		45.695%

### (十三)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1,311)</u>	<u>(143,2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701</u>	<u>26,723</u>
<b>基本每股虧損(元)</b>	\$ <u>(1.77)</u>	<u>(5.36)</u>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07,777	84,897
香 港	32,904	31,969
南 韓	11,122	5,136
臺 灣	6,963	5,899
斯洛伐克	6,834	-
其他國家	7,602	7,899
	<b>\$ 173,202</b>	<b>135,800</b>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130,398	105,192
物聯網商品	42,804	30,608
合 計	<b>\$ 173,202</b>	<b>135,800</b>

#### 2. 合約餘額

	<b>114.12.31</b>	<b>113.12.31</b>	<b>113.1.1</b>
應收票據	\$ -	21	256
應收帳款	38,114	25,537	20,712
減：備抵損失	(696)	(2,436)	(3,025)
合 計	<b>\$ 37,418</b>	<b>23,122</b>	<b>17,943</b>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b>\$ 22,400</b>	<b>2,477</b>	<b>2,564</b>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55千元及2,51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十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15%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50	4,123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242	252
佣金收入	186	-
合 計	\$ 428	252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864)	8,38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7,812)
租約修改(損)益	(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71	-
其他	(176)	869
	\$ (4,286)	(18,558)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86	3,873
租賃負債利息	1,003	23
減:利息資本化	(42)	(2)
	\$ 5,347	3,894
資本化利率	3.25%	1.87%~2.23%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及78%係分別由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518	100,518	-	-	-
應付帳款	3,937	3,937	3,937	-	-	-
其他應付款	18,317	18,317	18,317	-	-	-
租賃負債	3,055	3,138	1,644	1,060	434	-
長期借款(註)	<u>123,931</u>	<u>142,648</u>	<u>7,465</u>	<u>9,468</u>	<u>46,201</u>	<u>79,514</u>
	<b><u>\$ 249,240</u></b>	<b><u>268,558</u></b>	<b><u>131,881</u></b>	<b><u>10,528</u></b>	<b><u>46,635</u></b>	<b><u>79,514</u></b>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364	80,364	-	-	-
應付帳款	2,709	2,709	2,709	-	-	-
其他應付款	19,435	19,435	19,435	-	-	-
租賃負債	1,087	1,121	562	299	260	-
長期借款(註)	<u>112,970</u>	<u>125,579</u>	<u>14,862</u>	<u>15,526</u>	<u>44,569</u>	<u>50,622</u>
	<b><u>\$ 216,201</u></b>	<b><u>229,208</u></b>	<b><u>117,932</u></b>	<b><u>15,825</u></b>	<b><u>44,829</u></b>	<b><u>50,622</u></b>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23	31.43	66,726	3,722	32.79	122,026
日幣	9,336	0.2008	1,875	414	0.2099	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7	31.43	10,578	330	32.79	10,8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0	31.43	2,514	43	32.79	1,410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61千元及1,2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64)千元及8,385千元。

###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1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93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06	61	113	-
下跌1%	\$ (106)	(61)	(113)	-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060	6,060	-	-	6,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578	10,578	-	-	10,578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1,339	11,339	-	-	11,339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
購買	15,000
處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14,333)
總利益或損失	(6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經以現金15,000千元參與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8.66%股權，並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10,000千元增加取得8.39%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7.05%，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並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4,333千元。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          -</u>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資料，則應予以覆核。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日幣。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於，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負債總額	\$ 286,021	220,3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043)	(424,364)
淨負債(資產)	<b>\$ (86,022)</b>	<b>(203,971)</b>
權益總額	<b>\$ 907,930</b>	<b>836,409</b>
調整後資本	<b>\$ 821,908</b>	<b>632,438</b>
負債資本比率	<b>- %</b>	<b>- %</b>

###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4.1.1</b>	<b>現金流量</b>	<b>其他</b>	<b>114.12.31</b>
短期借款	\$ 80,000	20,000	-	100,000
租賃負債	1,087	(1,165)	3,133	3,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2,970	10,961	-	123,9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0	(2,00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196,057</b>	<b>27,796</b>	<b>3,133</b>	<b>226,986</b>

註：其他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3,328千元及減少195千元。

	<b>113.1.1</b>	<b>現金流量</b>	<b>其他</b>	<b>113.12.31</b>
短期借款	\$ 40,000	40,000	-	80,000
租賃負債	1,070	(541)	558	1,0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288	(7,318)	-	112,97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161,358</b>	<b>32,141</b>	<b>558</b>	<b>194,057</b>

註：其他係本期使用權資產新增250千元及合併取得子公司增加308千元。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穗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穗擘實業)	孫公司之董事
雷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陳勝正	實質關係人
馬兆緯	實質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以現金取得雷大光電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致17.05%，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成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163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未有相同料號銷售予非關係人，因此無可茲比較對象。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一般銷貨多係月結30天~90天。

##### 2.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穗擘實業	\$ 20,000	-

子公司東凱先進與穗擘實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簽訂合資協議書，雙方約定穗擘實業應以其自有土地興建廠房後，租賃予孫公司科沃斯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應先給付履行租賃合約保證金20,000千元，該保證金後續得轉為預付租金。與租賃相關之權利義務，待廠房興建完成後另行與穗擘實業議定租賃合約。

##### 3.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陳勝正	\$ -	2,0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並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支付使用費，租賃期間一年，因具實質性替換權利故未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之管理費用為67千元。另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22千元。

5.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馬兆緯	\$ 1,714	-

上述款項已於期後全數收回。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123	15,755
退職後福利	703	494
股份基礎給付	-	297
	\$ 21,826	16,54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333,052	343,5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114.12.31	113.12.31
<u>已簽訂合約總價(未稅)</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502	-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000	-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 122,595	-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000	-

註：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與關係人簽訂廠房長期租賃協議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完工程 資本化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5	33,424	31,955	66,794	37,267	27,296	64,563
勞健保費用	122	3,909	2,426	6,457	3,995	1,958	5,953
退休金費用	75	1,781	1,356	3,212	1,870	1,196	3,0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	2,362	1,603	4,007	2,433	1,415	3,848
折舊費用	-	33,259	7,749	41,008	34,298	11,898	46,196
攤銷費用	-	-	-	-	-	-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393	0.08 %	2,393	0.08 %	
本公司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000	3,667	0.23 %	3,667	0.23 %	
本公司	Intel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160	- %	1,160	- %	
本公司	Iron Mountain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6,518	- %	6,518	- %	
本公司	COHERENT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2,900	- %	2,900	-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麥樂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網路之貿 易買賣	22,288	4,788	2,228,776	75.84%	10,627	75.84 %	(11,280)	(6,627)	子公司
本公司	東凱先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投資控股	68,800	6,760	6,880,000	76.44%	67,967	76.44 %	(1,061)	(757)	子公司
本公司	雷大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製造	25,000	-	6,666,666	17.05%	23,943	17.05 %	(14,514)	(39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東峰先進科技株 式會社	日本熊本	半導體加工及 化學製造	2,099	-	1,000	100.00%	1,823	100.00 %	(186)	(186)	子公司
東凱先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先進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化學製造	80,000	-	8,000,000	40.00%	78,925	40.00 %	(2,688)	(1,075)	子公司

註：除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應報導部門如下：

通訊網路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化學製造部門：係從事工業助劑及化學原料之生產及零售。

其他部門：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114年度				合計
	通信網路	化學製造	其他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3,202	-	-	-	173,202
利息收入	3,622	383	145	-	4,150
收入總計	\$ 176,824	383	145	-	177,352
利息費用	\$ 4,387	960	-	-	5,347
折舊	\$ 41,008	-	-	-	41,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0)	-	-	-	(39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5,147)	(2,688)	14	-	(67,821)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943	-	-	-	23,94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970,320	213,561	10,070	-	1,193,95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69,691	16,250	80	-	286,021

	113年度			合計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800	-	-	135,800
利息收入	4,118	5	-	4,123
收入總計	\$ 139,918	5	-	139,923
利息費用	\$ 3,894	-	-	3,894
折舊	\$ 46,196	-	-	46,196
資產減損	\$ (27,812)	-	-	(27,81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5,726)	(24)	-	(125,750)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四)。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均位於台灣。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10%以上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公司	\$ 36,202	19,787
F1公司	<u>16,250</u>	<u>15,433</u>
	<u>\$ 52,452</u>	<u>35,22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76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潘俊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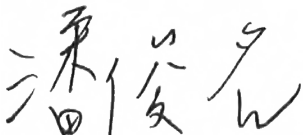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50741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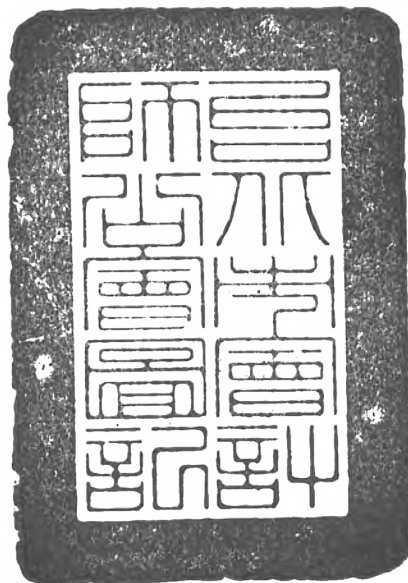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